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30,861,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45,540,000 港元減少約 3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6,241,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5,965,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積極競投多項重大的政府資訊科技工程，該批工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智能身份証自助旅客及車輛過境管理系統。該項投標的展示已於九月份成功完成，而技術評估仍在繼續，投標結果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公布。該項工程包括智能卡相關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設計、供應、安裝、調試及保養。

校園市場方面，本集團亦投得數項新客戶的工程。嶺南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已成本集團之最新客戶。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就數間大學的需求提供多類型智能卡管理、門禁控制及電子錢包系統。此外，智控於本地市場保持穩定銷售，取得理工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工程合約，為其宿舍提供及安裝智能電錶及門禁控制系統。並獲本地大學客戶的系統優化及增訂等訂單。

屋苑市場方面，智控取得康樂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為康樂園提供以“Hitag”為本的智能卡及門禁控制系統。更為了識別車輛，系統將會與“快易通”車輛標籤結合使用。此乃香港首宗以“快易通”車輛標籤結合智能卡識別技術的應用。本集團持續物色屋苑市場的新客戶，並已於期內遞交數份標書，結果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一個季度公布。

本集團為保持均衡發展，正向政府多個部門及公營機構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智控正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洽談一項試驗性工程合約，為經常進出本港的旅客提供一個身份識別管理系統，此工程可望於下一季度落實。另一項為羈留所而設計以「生物識別」技術為本的試驗工程正在海外磋商中，試驗工程可望於一下季度推出。

本集團附屬公司，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於九月上旬為金怡假期購物天堂完成及推出資訊科技系統集成項目。作為系統集成商，捷科資訊協助金怡商場工程包括實施綜合布線、提供網路器材、電腦硬體、周邊器材及業務支援應用軟體等。期內，相關現有客戶仍對產品要求提升及保持穩定銷售。本集團專責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的子公司 -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並錄得穩定收入。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已完成並推出多項以上海公共交通卡為平台應用之項目，期間更獲得多項新工程合約。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透過其附屬公司 RF Tech Limited (「RFT」) 於研究方面投資，根據多種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作基礎，開發新的產品及應用系統。為了配合自助旅客及車輛過境管理系統，新產品包括 CAN 總線接口、自動閘機控制器，內置多 SAM 卡槽的馬達驅動讀卡器、紅外線感應器及相關控制應用軟件相繼推出。新的開研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低成本 ISO14443B 讀卡器及生物識別讀卡器。該等新產品之發展除有助加強系統之技術功能外，可為集團拓展新的業務機會，增加營業額及利潤。

展望

縱使錄得虧損，我們深信香港最嚴峻的時期已經過去。疲弱的經濟數據呈現轉強跡象，環繞資訊科技的投資更在增加中，新訂單及銷售查詢更接踵而至。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整合內部工作及控制成本，期望為下半年度帶來鼓舞的表現。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30,861,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 32%。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6,241,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5,965,000 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32%。此下跌主要原因是機電工程業務的放緩。一如過往集團之公布，機電工程服務是較低利潤及較長收款期的業務，這意味著對應收帳造成較高風險。故此，本集團對新項目的投標及至對分部營業額造成的變動抱著極審慎的態度。

此外，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因此，較多的人才資源投放在銷售活動及研究開發。這正是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營業額造成上升，但分部業績卻輕微下調的原因。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其收入及盈利均保持穩定。由於期內對分部的成本重新定位，故此這分部的業績有顯著的增長。是次重新定位對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均有所裨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 1.7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5)，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6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

於考慮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附屬公司經營當地貨幣，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192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75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極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紅利制度與僱員之表現掛鉤，有關制度每年檢討一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 28,227,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修訂。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13,55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511,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 港元）之擔保。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307	21,732	30,861	45,54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200)	(19,472)	(26,448)	(40,120)
已售貨物成本		(125)	(199)	(235)	(333)
		2,982	2,061	4,178	5,087
其他收益		32	32	128	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38)	6	(33)
其他員工成本		(1,675)	(1,280)	(3,450)	(4,024)
折舊及攤銷		(621)	(688)	(1,279)	(1,371)
其他經營開支		(3,334)	(3,070)	(5,453)	(5,450)
經營虧損		(2,616)	(2,983)	(5,870)	(5,735)
融資成本		(198)	(149)	(371)	(23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	(2,814)	(3,132)	(6,241)	(5,965)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		(2,814)	(3,132)	(6,241)	(5,965)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31 仙)	(0.34 仙)	(0.69 仙)	(0.66 仙)
攤薄		-	(0.33 仙)	-	(0.63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444	2,189
商譽	8	7,765	8,240
投資證券		2,601	2,723
		11,810	13,152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33	63
存貨		3,510	3,834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115	23,693
訂金及待攤費用		2,378	1,979
抵押銀行存款		13,554	13,5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33	1,821
		42,623	44,9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935	12,771
短期借貸	11	10,695	6,405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1,667	1,667
		24,297	20,843
流動資產淨值		18,326	24,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36	37,2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50	2,083
資產淨值		28,886	35,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75	9,075
儲備		19,811	26,052
股東資金		28,886	35,127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11)	(3,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	(4,79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364	6,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2	(2,61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9	14,79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1	12,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33	1,669
抵押銀行存款	13,554	13,511
銀行透支	(1,946)	(3,00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1	12,180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 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80	22,857	10,749	13,700	56,386
回購股份	(5)	(41)	-	-	(46)
期間虧損	-	-	-	(5,965)	(5,96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7,735	50,37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內虧損	-	-	-	(6,241)	(6,2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13,754)	28,8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制，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政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經修訂)並發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外。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經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部份相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展示。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性分部申述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智能卡及射頻識別 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 工程服務		未予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益	8,338	5,616	21,823	21,945	700	15,786	-	2,193	30,861	45,540
業績										
分部業績	(4,342)	(4,094)	2,160	163	104	1,591			(2,078)	(2,340)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28	56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3,920)	(3,451)
經營虧損									(5,870)	(5,735)
融資成本									(371)	(230)
股東應佔虧損									(6,241)	(5,96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09	1,218	170	153	-	-				
減值虧損	216	-	-	-	-	-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913	45,531
中國	948	9

3.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98	149	371	228
融資租賃費用	-	-	-	2
	198	149	371	230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238	238	475	475
存貨成本	845	6,889	1,907	15,756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377	447	792	890
租賃固定資產	6	3	12	6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08	-	216	-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				
最低租賃付款額	689	758	1,377	1,516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之員工成本	14,147	13,811	28,227	28,721

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未有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6,24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965,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980,918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此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5,965,000 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940,734,972 股普通股計算。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包括電腦及其他器材及電腦軟件之固定資產總值為 65,460 港元。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9,508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8
期內攤銷	47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7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765

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217	13,014
其他應收賬款	811	632
應收客戶之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891	7,080
遞延保養成本	40	-
應收保留金	1,156	2,967
	21,115	23,693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個月內	6,341	6,867
一至三個月	2,529	2,09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19	3,72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8	320
	10,217	13,014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487	2,5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0	8,080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3	368
遞延保養收入	850	943
應付保留金	875	875
	11,935	12,7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個月內	917	977
一至三個月	141	1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64	1,2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5	120
	2,487	2,505

11. 短期借貸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49	3,405
銀行透支	1,946	3,000
	10,695	6,405

12.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7,996,000	9,079,960
回購股份	(460,000)	(4,6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536,000	9,075,36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07,536,000	9,075,360

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54.76
閻偉雄		148,142,254	-	-	16.32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56.63

附註：公司權益之股份是以 Rax-Comm (BVI)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而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46.21% 及 36.11% 之股權。因此，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 Rax-Comm (BVI) Limited 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期內終結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行使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閻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第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496,990,348	54.76%

附註：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Rax-Comm (BVI) Limited 46.21% 及 36.11% 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視作有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 0.09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總數 70,14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授出)尚未行使。授予董事上市前 34,982,080 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較早前「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節內。而其餘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全授予員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b) 上市後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按行使價介乎每股 0.195 港元至 0.455 港元認購本公司總數 14,544,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授予員工。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並被二零零二年計劃所取代。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上市後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5,904,000	-	736,000	5,168,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8,436,000	-	1,060,000	7,376,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u>16,340,000</u>	<u>-</u>	<u>1,796,000</u>	<u>14,544,000</u>

(c)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按其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表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 0.175 港元已授出總數 9,900,000 股購股權。而期中 6,400,000 股購股權之行使期是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其餘購股權之行使期則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第 5.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 可供瀏覽。